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一號星期四第十叁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公報處發行

目錄

公文

呈

參軍長許崇智呈 大元帥擬就參軍處辦事

細則文(附辦事細則)

函電

電

程潛趙恒惕來電

通告

大元帥招待賓客時間通告

廣告

公文

呈

參軍長許崇智呈 大元帥擬就參軍處辦事細則文(附辦事細則一件)

爲呈報事本處辦事細則業已擬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元帥批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日參軍長許崇智

附 呈

參軍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參軍處依大元帥府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大元帥府內屬於本處之事務

第二條 參軍長率同參軍及各科長於星期二四六等日午前九時齊集參軍長辦公室由參軍及科

長報告一切應行事件候參軍長酌定

第三條 關於宴賓恤祭設備侍從一切禮儀由參軍長酌定辦法後交總務科協同庶務科及副官辦理

第四條 府內應設通謁室候見室用備接待賓客通謁室選派差遣差弁招待候見室由副官輪值招待

第五條 凡謁見大元帥賓客由通謁員延入候見室再由招待副官呈請大元帥接見或由大元帥派員接見

第六條 副官掌命令之傳達與府內之勤務每日應派員隨從大元帥以備差遣其隨從人員由參軍

長指派之

第七條 府中軍紀風紀由副官隨時稽查糾正之

第八條 府中差弁補役等由副官管理其分配於各處之砲役得由各該長官考察勤惰自行開補但

應通知副官備查

第九條 各科得依事務之類別繁簡分股辦理

第十條 府中應設總收發所管理府中收發事項由總務科特派專員辦理

第十一條 凡府中各處科所用款項非經參軍長核准蓋章後會計科不得發給

第十二條 會計科發給款項所有一切發票清單領條均須粘於收據簿內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凡府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理工程先由庶務科計算價目再由會計科稽核蓋章呈報參

軍長批准方可執行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設預算決算各表預算表於月終製定決算表於本月終製定呈請參軍長察核

轉呈大元帥批准執行

預算決算各表分經常費臨時費兩項製定

第十五條 參軍處各項文件均須經參軍長核定但參軍長因有事故得委託參軍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員承辦文件均應蓋章或簽字其爲各科互相關聯之件及數員共辦之件均應連帶蓋

章或簽字

第十七條 凡本處文件不屬於各科者均由總務科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文件有應行送登公報者由該科登入事由滯送呈參軍長核定再送公報編輯處登

載

第十九條 各項檔案及油印公布文件由經管各員隨時檢入卷夾標明事由歸檔存案

第二十條 未經宣布之文件經管各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軍醫掌府中衛生事項如府中人員有疾病時得診治之

軍醫診斷時應設診斷簿詳載患病者姓名病症每月終將診斷人數列表呈報參軍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技師掌府中測量建築等事項遇有工程時應由參軍長責成技師繪圖具說呈請參軍

長核定再交庶務科估價但重大建築之工程應呈請大元帥核辦

第二十三條 差遣專備臨時事務之差遣

第二十四條 通譯掌外國文件之翻譯及外與外國人員應接事宜應設記事簿備載所譯文件及外

賓談話每日呈報參軍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電報員掌府中電文之收發及寫譯應設收發簿以備稽核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午前自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午後自一時至五時惟遇有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星期日或例假日遇有特別要緊事務得由各科指定所屬人員照常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處副官及各科人員每日到處時須到各該辦公室簽到簿內註到

各科應備考勤表每屆日終呈報參軍長彙核

第二十九條 參軍處人員因故請假時未逾二十四時者得由科長許可已逾二十四時及參軍科長

軍醫等請假時應呈請參軍長許可

第三十條 參軍處各科及副官辦公室應派員輪流值日值宿其輪值方法由該各長官定之

第三十條

各員於辦公時刻內有賓客來訪除因事外概不接見

第三十二條

各科辦事細則由各科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及應行修改之處由參軍長隨時呈請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批准日施行

▲函電▼

電

程潛趙恒惕來電

孫中山先生鈞鑒國家多故禍亂相尋寧小披猖紀綱淪喪幸丙辰一役元惡殄殲方謂大局粗安日臻上理孰意段祺瑞氏狼子野心蓄謀作亂更復糾合市儈以舊國會陰結強藩以干憲法遂至滄海橫怒軍僚解體黎大總統俯順輿情量予免職猶復不自悔禍嗾倪嗣冲叛亂於皖北張作霖跋扈於遼東一時羣凶互應兵逼畿輔脅迫元首解散國會約法上之精神掃地無餘又本其徐州會議之計劃竄擾張勳重立廢帝黎大總統以是退位我先烈艱難締造之民國於焉中斬賣友自給乘間竊柄顛覆張氏宰制全國馴至法紀陵夷神風微振粵桂滇等省軍民長官念時事之多難痛約法之潰決先後宣布自主冀其餘子悔悟段氏恬惡不悛遣兵四擾傅氏臨湘吳氏入蜀無非欲密布黨羽擴勢固權當此國會不存主權無託約法破壞國基動搖加以大河南北萑苻遍地長江左右怨潮繁興天下洶洶皆爲段氏若猶永久優容國家危亡可立而待以是吾湘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陸軍第二旅旅長林修梅忍無可忍業於九月巧日宣告自主與粵桂滇省取一致行動而我湘陸軍第一師全部亦前後共表同情義聲所播衆志成城且陸巡閱使暨粵桂兩督軍惻憫湘難分途應援大勢所趨已可概見潛自解職以還託跡海上使政治進行於法律上得正當之解決本不欲多所與聞無如政象所趨益越常軌曾經兩次到粵籌商大計復聞段軍入湘肆行劫掠師行所過廬舍爲墟北望鄉關潸然淚下用是纓冠披髮星夜遄歸經全體軍官實以大義辱辭總攝師干至恒惕苦塊餘生無心問世然撫是亂離勢難坐視亟整所部義經從戎羣策羣力靖難禦侮以鋤姦討叛爲前提以拯救湘難爲己任非使政治之演進悉依據於法律憲章

之司守不撥屈於權勢蓄不肯草率罷兵再貽國家無窮之禍諸公憂時愛國熱忱素著伏乞整理兵戎會師燕冀同數亂綱之罪共誅郿塢之凶國事民生庶幾有多謹佈腹心佇聞明教隨電迫切不知所云護法軍湖南總司令程潛湘南第一師師長趙恒惕叩魚印

▲通告▼

大元帥招待賓客時間通告

大元帥招待賓客除有預約依約定時間接見外通常每日午前九時半至十一時半由本府參軍處招待候大元帥接見或派員代見過時概不招待星期及其他例假日均不招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公報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紙
二、本報每份取大洋一角二分
三、本報每月取大洋三元二角
四、本報每季取大洋九元
五、本報每年取大洋三十二元
六、本報外埠訂閱者每份加郵費一分
七、本報廣告費另議

本公報

出報

本公報取費以現款為準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公報發行所或各分銷處接洽

軍政府公報

▲通告▼

▲廣告▼

○軍政府公報處廣告(一)

本公報現暫以長壽直街第四號廖球記代理發行凡內地外埠欲購閱本公報者希逕向該店定購可也此佈

本公報價目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三國內及日本每號郵費半分南洋美洲各埠郵費酌加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報現既出版至第十一號以本號爲止仍照前贈送自第十二號起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體仍繼續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人恕不贈送愛讀諸公請致函長壽直街第四號本公報代理廖球記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軍政府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二二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

中華民國六年 十月十五號 星期壹 第十四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公報處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函電

函

大元帥致岑雲階函

批示

內政部批兩則

廣告

如國公報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許崇智署理中華民國軍政府陸軍總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拾四日

大元帥令

許崇智現署理陸軍總長其參軍長事務着黃大偉代理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拾四日

▲函電▼

函

大元帥致岑雲階函

雲階先生倣鑒前在滬上得領教言救國精誠實所深佩自段逆竊位總理倒行逆施貽誤日甚變湘入川逞厥暴力國本既覆大亂隨之此誠可歎息痛恨者也國會迫於救亡爰踵他國成規開非常會議於廣州選舉文爲大元帥當茲毒孽方張之際志士相與腹非莫肯首先登難而僞政府亦既成爲事實利用外交問題壓服全國苟無軍事機關與之對抗則共和之名實俱亡而中外之觀瞻莫屬用是不避艱鉅慨然以國民先驅自効已於前月十日宣布就職漂搖風雨矢志不移一月以來漸臻安謐唐帥早表贊同陸使亦能提挈近則兩粵將士盟誓昭然援湘之師已發討段之文卽布軍府分路進討計劃已有成議此則差堪告慰者也適者僞政府不憚冒大不韙迭布毀法之僞令參議院爲約法上已消滅之機關而使之復活國會約法上無解散之根據而忽焉更選自投無上之權自定萬能之法叱咤羣倫鞭笞一世暴絕表賊惡甚逆勳凡我國民誰無護法之職責而忍爲段賊等之奴隸乎文旣宣布僞政府之罪狀復通電徵求海內賢豪之正論計已可塵青睞矣惟吾國相忍成風義戰未交而調停之聲已四起願今茲民窮財盡苟非不得已孰不願國內之和平調停之說文亦非極端反對所必須堅持者厥爲根本大法耳若毀法違法一任二三強有力者之私意則國本已傾尙何共和之足云執事固嘗有恢復約法國會之宣言已爲全國所共聞卽爲海內所深信特近有少數政客意存簧鼓拋荒法律牽就強權遂有苟且調停之說謗言亂政豈足當明公之一盼尙望主持正論發布通電其影響于全國人心者必非淺鮮佇候明教幸勿遐遺順頌台綏孫文十月二日

▲批示▼

內政部批

彭世芳函呈黎昭材死事情形並請北伐投効由

據函稟陳黎昭材死事情形如果屬實自宜褒揚撫恤以慰先烈本部現正調查歷年殉國先烈事蹟以備表揚仰候查明彙案辦理至志願北伐編隊投効之處其微義憤熱忱殊堪嘉許惟事關軍政仰即自行前赴陸軍部投効可也此批

內政部批

張益予呈郡攔路截搶請派兵勦辦由

呈悉該商在南雄縣屬金龜石地方被匪搶去大布九疋小布六十五疋既據稟報南雄縣知事及三十一團團長仰即聽候該地方官長查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署附刊